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6/L.40)]

56/7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铭记**已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因而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审查如何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愿望的方法，**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曾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任务并继续是其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一个优先任务，**重新确认**需要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并需要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强调**各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¹ A/56/23(Parts I-I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深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和进行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

注意到其他管理国现在已同意与特别委员会非正式合作，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的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协商和协定以及秘书长就某些非自治领土所采取的行动，

意识到新兴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许多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特别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哈瓦那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状况，特别是这些领土在 2001 年及其后走向自决的政治演变情况，²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³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2002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² 见 A/56/23(Part I)，第二章，附件。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⁴ 见 A/56/23(Part I)，第一章，J 节。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6. **吁请**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2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7. **欢迎**在托克劳人民代表参与下特别委员会与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目前进行磋商，以期就托克劳问题拟订一项工作方案；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包括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d) 在 2002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f) 适当时开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g)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⁵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一切经济活动不会对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反而会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设置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那些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重申**管理国在其管治下的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反有关领土人民的各种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吁请有关管

⁵ 见第 2911 (XXVII) 号决议。

理国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停止这类活动，废除余留的军事基地，并吁请各管理国促使有关领土人民获得其他生计来源；

13.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并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措施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4.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5. **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其 2002 年的会议上参加；

16.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